

**还注意到**许多人认为，为使会议获得成功，进行周密的会前准备是十分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大为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行动的效力，

1. **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目标如下：

(a) 审查和评价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可予以克服的方式；

(b) 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sup>33</sup> 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c) 审查改进现有各项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的方式方法；

(d) 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机制的效力；

(e) 拟订具体建议，通过旨在促进、鼓励和监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案，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f) 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能得到必要的财政及其他资源；

2. **决定**为世界人权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惯例，该委员会将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参加，并有观察员参加；

3.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的议程、日期、会期、地点和参与级别、应于1992年举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以及宜于编写的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等等提出提案，供大会审议；

4. **并决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条件下选出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五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

5. **指示**筹备委员会按照上面第1段所列目的和

目标并铭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着手人权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

7. **又决定**按照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并在不妨碍大会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资源总额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条件下，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但不得影响方案预算第23款编列的方案，并且征求预算外资源捐款，以满足除其他外，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参加会议本身的费用；

8.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人权会议前的各届会议上就上述各项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9.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0. **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人权会议及筹备工作进行审查，从而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积极参加人权会议；

11.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按照上面第9和第10段所作贡献的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从秘书处内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并给予筹备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的进展。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6.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

人提供援助的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3 号决议和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56</sup>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情况更加严重,

**考虑到**大批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3. **重申**其对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执行接回和重新安置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请**秘书长调集粮食援助,救助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5.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 45/15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0 号决议以及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57</sup>

**深为关切**最近涌入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有五万多名,使吉布提应付在其国内的难民的现有负担更加沉重,

**注意到**吉布提被视为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最近大量涌入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难民的继续滞留使该国已经匮乏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受到严重影响,

**又注意到**目前的局势导致把应用于经济发展的稀少资源挪用到紧急救济和预防性措施方面,

**赞赏**吉布提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吉布提面临各种物质的、社会的和经济的障碍,仍有七千多名难民在该国定居,并融合到当地社会,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情况保持不断审查的努力;

2. **欣悉**吉布提政府在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下,采取各种措施,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